

国泰中国企业信用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日期：2021年6月21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国泰中国企业信用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3069号《关于准予国泰中国企业信用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注册的批复》准予注册募集,由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和《国泰中国企业信用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 206,615,438.80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7)第 898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国泰中国企业信用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于 2017 年 9 月 13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206,691,891.88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76,453.08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资产托管人为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提议终止《基金合同》。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国泰中国企业信用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投票表决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20 日起至 2021 年 5 月 25 日 17:00 止。本次会议议案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表决通过,自该日起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基金管理人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和基金管理人网站刊登了《国泰中国企业信用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依据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本基金从 2021 年 5 月 27 日起进入清算程序。

本基金清算期为 2021 年 5 月 27 日到 2021 年 6 月 10 日。由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概况	4
2.1 基金基本情况.....	4
2.2 基金产品说明.....	4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
3 基金最后运作日财务会计报告（经审计）	5
3.1 资产负债表.....	5
3.2 利润表.....	7
3.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8
4 清盘事项说明	9
4.1 基金基本情况.....	9
4.2 清算原因.....	10
4.3 清算起始日.....	10
4.4 清算报表编制基础.....	10
5 清算情况	10
5.1 清算费用.....	11
5.2 资产处置情况.....	11
5.3 负债清偿情况.....	11
5.4 清算期间的清算损益情况.....	12
5.5 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的剩余财产分配情况.....	12
5.6 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13
6 备查文件目录	13
6.1 备查文件目录.....	13
6.2 存放地点.....	13
6.3 查阅方式.....	13

2 基金概况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国泰中国企业信用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国泰中国企业信用精选债券(QDII)	
基金主代码	004161	
交易代码	00416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9月13日	
基金管理人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3,712,625.70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泰中国企业信用精选债券 (QDII) A	国泰中国企业信用精选债券(QDII)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161/004162/004163	004164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1,824,278.08 份	1,888,347.62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挖掘境内外中国企业信用债的投资价值，追求持续、稳定的收益。
投资策略	1、国家/地区配置策略；2、债券组合配置策略；3、信用债投资策略；4、可转债投资策略；5、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6、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7、国债期货投资策略；8、衍生品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50%+摩根大通亚洲信用债指数中国子指数（J.P. Morgan Asia Credit Index China）收益率*5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较低风险、较低收益的品种。同时，本基金为全球证券投资的基金，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

	市场波动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汇率风险、国别风险等海外市场投资所面临的特别投资风险。
--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刘国华	许俊
	联系电话	021-31081600转	010-66594319
	电子邮箱	xinxipilu@gtfund.com	fcid@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021)31089000, 400-888-8688	95566
传真		021-31081800	010-66594942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浦东大道1200号2层225室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 楼嘉昱大厦16层-19层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 号
邮政编码		200082	100818
法定代表人		邱军	刘连舸

3 基金最后运作日财务会计报告（经审计）

3.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国泰中国企业信用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报告截止日：2021年5月26日（基金最后运作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21年5月26日 (基金最后运作日)	上年度末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	-	-
银行存款	10,196,000.05	4,288,252.44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177.85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051,969.22	33,615,749.77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6,051,969.22	33,615,749.7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329,573.87	785,145.71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8,286.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26,577,720.99	38,697,434.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21年5月26日 (基金最后运作日)	上年度末 2020年12月31日
负债：	-	-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1,290,410.35	850,425.01
应付管理人报酬	17,007.51	27,679.08
应付托管费	4,251.87	6,919.74
应付销售服务费	829.39	1,222.22
应付交易费用	-	-
应交税费	2,287.08	7,123.98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28,006.83	130,003.17
负债合计	1,342,793.03	1,023,373.20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基金	23,712,625.70	34,069,808.37
未分配利润	1,522,302.26	3,604,252.4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234,927.96	37,674,060.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577,720.99	38,697,434.02

注：报告截止日 2021 年 5 月 26 日，国泰中国企业信用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份额总额 23,712,625.70 份，其中，A 类(人民币)基金份额总额为 9,600,915.27 份，基金份额净值为 1.0657 元；A 类(美元)基金份额总额为 12,223,362.81 份，基金份额净值为 0.1663 美元；C 类(人民币)基金

份额总额为 1,888,347.62 份，基金份额净值为 1.0467 元。

3.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国泰中国企业信用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本报告期：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26 日（基金最后运作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26 日（基金最后运作 日）止期间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 年度
一、收入	-1,130,957.93	2,538,697.84
1.利息收入	545,632.93	4,265,341.1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2,715.45	34,334.83
债券利息收入	532,917.48	4,231,006.31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697,254.92	202,916.59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1,697,254.92	202,916.5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0,583.28	-848,102.78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1,349.94	-1,088,467.64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430.72	7,010.53
减：二、费用	236,126.11	984,274.84
1. 管理人报酬	92,003.28	549,328.23
2. 托管费	23,000.85	137,331.89
3. 销售服务费	6,035.59	114,675.37
4. 交易费用	8.80	-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税金及附加	1,890.12	15,231.71
7. 其他费用	113,187.47	167,707.6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67,084.04	1,554,423.00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67,084.04	1,554,423.00

3.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国泰中国企业信用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本报告期：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5月26日（基金最后运作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5月26日（基金最后运作日）止期间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4,069,808.37	3,604,252.45	37,674,060.8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1,367,084.04	-1,367,084.0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0,357,182.67	-714,866.15	-11,072,048.8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4,435,957.35	1,832,301.33	26,268,258.68
2.基金赎回款	-34,793,140.02	-2,547,167.48	-37,340,307.5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3,712,625.70	1,522,302.26	25,234,927.96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度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1,174,966.06	9,485,712.37	70,660,678.4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554,423.00	1,554,423.0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7,105,157.69	-7,435,882.92	-34,541,040.61
其中：1.基金申购款	88,501,882.32	7,691,712.50	96,193,594.82
2.基金赎回款	-115,607,040.01	-15,127,595.42	-130,734,635.4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4,069,808.37	3,604,252.45	37,674,060.82

4 清盘事项说明

4.1 基金基本情况

国泰中国企业信用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3069号《关于准予国泰中国企业信用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注册的批复》准予注册募集,由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和《国泰中国企业信用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206,615,438.80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7)第898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国泰中国企业信用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于2017年9月13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06,691,891.88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76,453.08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资产托管人为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根据《国泰中国企业信用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和《国泰中国企业信用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前端认购/申购费的,称为A类;不收取前后端认购/申购费,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在相应份额类别内,根据认购、申购、赎回计价币种的不同,分为人民币销售和美元销售。本基金C类份额目前暂不开通美元销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和《国泰中国企业信用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可投资于境内市场和境外市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境内市场投资工具包括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次级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和公司债(含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等)、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含同业存单)、权证、资产支持证券、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境外市场投资工具包括银行存款、银行票据、商业票据、回购协议、短期政府债券等货币市场工具;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住房按揭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及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国际金融组织发行的证

券等；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市场挂牌交易的优先股、全球存托凭证和美国存托凭证、房地产信托凭证；在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监管机构登记注册的固定收益类的公募基金；与固定收益、股权、信用、商品指数、基金等标的物挂钩的结构化投资产品；远期合约、互换及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境外交易所上市的权证、期权、期货等与固定收益类证券相关的金融衍生产品。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投资于中国企业境内外发行的信用债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 1 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可投资于境内市场及境外市场，其中本基金投资于境外证券市场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10%-90%。

本基金清算期为 2021 年 5 月 27 日到 2021 年 6 月 10 日。由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

4.2 清算原因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国泰中国企业信用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4.3 清算起始日

根据生效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本基金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起进入清算期，清算期为 2021 年 5 月 27 日至 2021 年 6 月 10 日。

4.4 清算报表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清算报表是在非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参考《企业会计准则》及《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编制。自本基金最后运作日起，资产负债按清算价格计价。由于报告性质所致，本清算报表并无比较期间的相关数据列示。

5 清算情况

自 2021 年 5 月 27 日至 2021 年 6 月 10 日清算期间，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本基金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算，全部清算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5.1 清算费用

按照《国泰中国企业信用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的规定，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5.2 资产处置情况

(1)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活期存款包括人民币活期存款 8,107,247.53 元，美元活期存款 325,863.51 美元(折合人民币¹2,088,752.52 元)。

(2)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存出保证金 177.85 元，该款项会由公司垫资款先行垫付，之后会于备付金保证金调整日归还于资产。

(3)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债券投资美元市值为 2,269,820.00 美元(折合人民币 14,549,319.22 元)，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变现，变现金额为 2,308,614.46 美元(折合人民币 14,782,058.39)，该美元款项于 6 月 1 日全部结转到美元银行存款。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债券投资人民币市值为 1,502,650.00 元，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变现，变现金额为 1,534,103.48 元，该款项于 5 月 31 日至 6 月 1 日全部结转到人民币银行存款。

(4)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收银行活期存款利息 9,474.59 元。其中人民币存款利息为 9,449.59 元，美元存款利息 3.90 美元(折合人民币 25.00 元)；应收申购款利息为 2,020.42 元；应收备付金利息 10.50 元；应收权证保证金利息 0.55 元；应收债券利息 318,067.81 元。其中人民币应收债券利息为 31,919.17 元，美元应收债券利息为 44,641.67 美元(折合人民币 286,148.64 元)。

5.3 负债清偿情况

(1)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赎回款人民币 415,309.91 元，应付赎回款美元 136,523.26 美元(折合人民币 875,100.44 元)，应付赎回费人民币 6.83 元，该款项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全部支付完毕。

(2)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管理人报酬为人民币 17,007.51 元，该款项已于 2021 年 6 月 3 日支付。

(3)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托管费人民币 4,251.87 元，该款项已于 2021 年 6 月 3 日支付。

(4)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销售服务费人民币 829.39 元，该款项已于 2021 年 6 月 3 日支付。

(5)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税费人民币 2,287.08 元，该款项已于 2021 年 6 月 3 日支付。

(6)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预提审计费人民币 28,000 元，该款项已于 2021 年 6 月 9 日支付。

¹折算汇率为当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告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下同。

5.4 清算期间的清算损益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5月27日(基金清算起始日)至2021年6月10日(基金清算结束日)止期间
一、资产处置损益	-53,609.35
1.利息收入	12,407.05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635.94
债券利息收入	10,771.11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88,375.7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88,375.78
基金投资收益	
股利收益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5,973.26
4.汇兑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43,613.88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二、清算费用	76.22
1.交易费用	8.85
2.税金及附加	37.37
3.其他费用	30
三、清算净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53,685.57

注：其他费用为银行汇划费用。

5.5 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的剩余财产分配情况

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于2021年6月10日本基金剩余财产为人民币24,939,061.76元，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清算起始日2021年5月27日至清算款划出日前一日的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亦属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以上利息均按实际适用的利率计算。由基金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垫付并已于2021年6月8日划入托管账户。基金管理人垫付资金到账起孳生的利息归管理人所有。

截至 2021 年 6 月 10 日止，经基金管理人以及基金托管人确认，本基金托管账户银行存款余额共人民币 24,955,888.01 元，其中人民币 30,000.00 元系基金管理人代垫的应收银行存款利息。基金管理人垫付的资金以及垫付资金到账日起孳生的利息将于清算期后返还给基金管理人。

5.6 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本清算报告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在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

6 备查文件目录

6.1 备查文件目录

1、《国泰中国企业信用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26 日(基金最后运作日)止期间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国泰中国企业信用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清算报告》的法律意见

6.2 存放地点

本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办公地点——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 18 号 8 号楼嘉昱大厦 16-19 层。

6.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

国泰中国企业信用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财产清算小组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